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

一本通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一本通

(第二版)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一本通/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编写. —2版.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1. 3(2011. 8重印)

ISBN 978-7-80227-908-7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4610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二版根据最新修订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是由多位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及命题经验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而成。针对考生应试中的薄弱环节,采取了讲练结合的配套辅导模式。每章均按“考试重点—命题范围—考点剖析—强化训练—参考答案”的体例进行编排,能帮助考生在熟悉考纲要求的基础上把握学习重点,然后通过强化训练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实现“一本即通”的复习效果。

适用对象:参加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的考生

##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一本通(第二版)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850mm×1168mm 1/16

印 张:12

字 数:389千字

版 次:2011年3月第2版

印 次:2011年8月第5次

书 号:ISBN 978-7-80227-908-7

定 价:30.00元

---

本社网址:www.j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电话:(010)88386906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一本通  
(第二版)

编 委 会

主 编：巩 玲  
副 主 编：王刚领 朱 桐  
编 委：崔奉伟 韩 轩 张冬燕 李建钊  
何晓卫 蒋林君 卢晓雪 沈志娟  
汪皓月 王翠玲 李 璐 王 冰  
陈有杰 梁帅婷 徐晓珍 许斌成  
董凤环

# 前言

随着我国建设工程造价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事关公共利益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实行了准入控制。1996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根据工程造价业务从业和执业的需要，应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按层次、结构分别进行管理。2005年，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建标[2005] 69号），文件决定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实行统一的行业自律管理。根据该文件精神，中价协印发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中价协[2006] 013号），这对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员的从业行为和提高其业务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010年，中价协根据建设行业发展的需要，在总结近年来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及其配套教材使用经验的基础上，对2006年编制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进行了修订。

为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造价员资格考试，我们组织一批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根据最新修订的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及其配套教材，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一本通》进行了修订，旨在使本书能符合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培训教材的要求，全方位满足考生复习需要，提高复习效果，节约复习时间。相对于市面上同类辅导用书，本书具有如下优势和特色：

**专业辅导：**本书是由多位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及命题经验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而成。编者根据指定教材和考试大纲，对教材每一章的学习重点、常考知识点进行了系统归纳和整理，能准确把握考试命脉，为考生提供极具针对性的考前辅导。

**高效模式：**本书针对考生应试中的薄弱环节，采取了讲练结合的配套辅导模式。每章均按“考试重点—命题范围—考点剖析—强化训练—参考答案”的体例进行编排，能帮助考生在熟悉考纲要求的基础上，把握学习重点，然后通过强化训练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这种体例安排，有助于考生在复习中步步为营，最终实现水到渠成的理想效果。

**一本即通：**本书的编写始终遵循“全面、实用、高效”的原则，在内容安排上兼顾考纲，做到了讲练结合，与教材同步跟进，能为考生提供系统化的考前辅导。尤其是本书所选习题，都是编写组成员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来的，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因此，考生只要完全掌握本书内容，通过书中习题的强化训练，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便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为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命题研究组特提供了专门的答疑邮箱（dayi51@sina.com），随时对考生在学习中的疑问给予解答和回复。另外，因编者水平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及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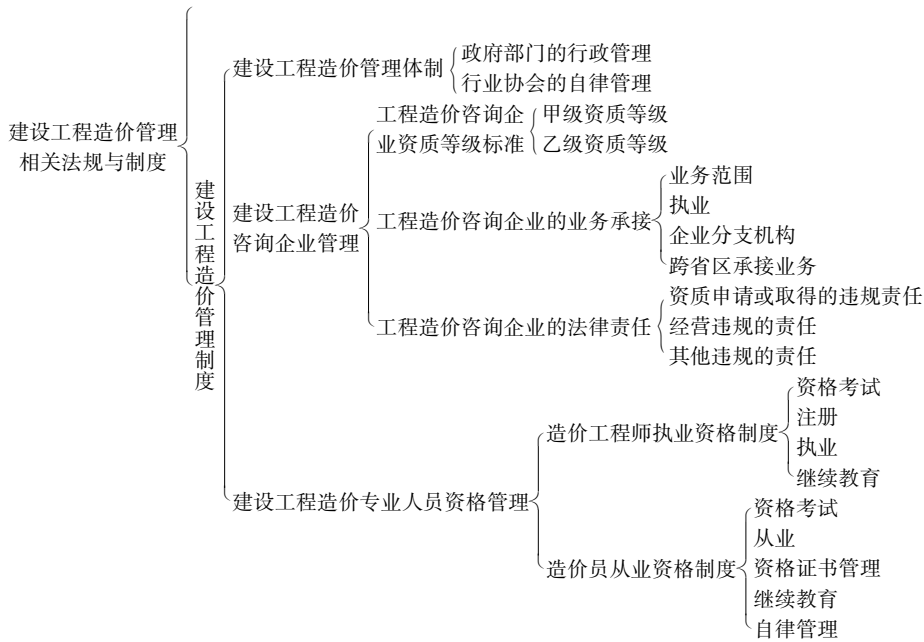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规与制度

## 考试重点

1.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2. 工程造价咨询及其管理制度；
3. 造价员管理制度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 命题范围





考点剖析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表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项 目	内 容
施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	①已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②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已取得规划许可证；③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④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⑤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⑥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 1 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2. 建筑工程从业资格

表 1-2 建筑工程从业资格概述

项 目	内 容
单位资质	从事建筑活动的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3. 建筑工程发包

表 1-3 建筑工程发包

项 目	内 容
发包方式	<p>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p>
禁止行为	<p>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 4. 建筑工程承包

表 1-4 建筑工程承包

项 目	内 容
承包资质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联合承包	<p>大型建筑工程或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p>
工程分包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禁止行为	<p>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建筑工程造价	<p>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订立的书面合同中约定。</p> <p>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p>

### 5. 建筑工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表 1-5 建筑工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项 目	内 容
建筑工程监理	<p>所谓建筑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p> <p>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p>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安全生产管理	<p>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p> <p>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p> <p>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p> <p>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对安全负责</p>
质量管理	<p>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p> <p>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应该按建筑法及其有关规定进行</p>

## 6. 合同的订立

表 1-6 合同的订立

项 目	内 容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p>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合同内容是指当事人之间就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关系表示一致的意思。合同内容通常称为合同条款。</p>
合同订立的程序	<p>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采取要约、承诺方式。</p> <p>(1)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应当符合如下规定：①内容具体确定；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也就是说，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必须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p> <p>(2) 承诺。承诺是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除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之外，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合同的成立	<p>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p> <p>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p>
格式条款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双方合同订立过程的效率、减少交易成本、避免合同订立过程中因当事人双方一事一议而可能造成的合同内容的不确定性。</p> <p>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此外，《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格式合同条款。</p> <p>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p>
缔约过失责任	<p>缔约过失责任发生于合同不成立或者合同无效的缔约过程。其构成条件：一是当事人有过错。若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二是有损害后果的发生。若无损失，亦不承担责任。三是当事人的过错行为与造成的损失有因果关系</p>

## 7. 合同的效力

表 1-7 合同的效力

项 目	内 容
合同生效	<p>合同生效，是指合同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具有法律约束力。在通常情况下，合同依法成立之时，就是合同生效之日，二者在时间上是同步的。</p> <p>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p> <p>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p>
效力待定合同	<p>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合同已经成立，但合同效力能否产生尚不能确定的合同。效力待定合同主要是由于当事人缺乏缔约能力、财产处分能力或代理人的代理资格和代理权限存在缺陷所造成的。效力待定合同包括：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和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p>
无效合同	<p>无效合同是指其内容和形式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而不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无效合同通常有两种情形，即整个合同无效（无效合同）和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p>
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p>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是指欠缺一定的合同生效条件，但当事人一方可依照自己的意思使合同的内容得以变更或者使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合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效力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属于相对无效的合同</p>

## 8. 合同的履行

表 1-8 合同的履行

项 目	内 容
合同履行的原则	<p>(1) 全面履行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由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的主体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方式，全面地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属于自己的义务。</p> <p>(2)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p>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p>(1) 合同有关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问题的处理。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p> <p>(2)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在通常情况下，合同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履行。但根据法律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或者在与合同性质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合同可以向第三人履行，也可以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向第三人履行合同或者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不是合同义务的转移，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不变。</p> <p>(3) 合同生效后合同主体发生变化时的合同效力。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因为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只是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符号，并非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身，其变更并未使原合同主体发生实质性变化，因而合同的效力也未发生变化。</p> <p>(4) 合同履行过程的特殊情况包括因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致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情况，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情况，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的情况</p>

## 9.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表 1-9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项 目	内 容
合同的变更	<p>合同的变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变更是指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合同内容的变更。狭义的合同变更仅指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p> <p>合同变更可分为协议变更和法定变更。</p> <p>(1) 协议变更。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p> <p>(2) 法定变更。在合同成立后，当发生法律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事由时，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而不必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但这种变更合同的请求须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出</p>
合同的转让	<p>合同转让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取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转让包括权利（债权）转让、义务（债务）转移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种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p>

## 1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表 1-1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①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②合同解除；③债务相互抵消；④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⑤债权人免除债务；⑥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⑦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p>
合同解除	<p>合同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在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因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自始消灭或者向将来消灭的一种民事行为</p>
标的物的提存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②债权人下落不明；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11. 违约责任

表 1-11 违约责任

项 目	内 容
违约责任及其特点	<p>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具有以下特点：</p> <p>(1) 以有效合同为前提。</p> <p>(2) 以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为要件。</p> <p>(3) 可由合同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约定。</p> <p>(4) 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p>
违约责任的承担	<p>(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合同当事人双方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照约定解决</p>
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表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项 目	内 容
合同争议的和解与调解	<p>和解与调解是解决合同争议的常用和有效方式。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p> <p>和解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后，在没有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商谈并达成协议，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p> <p>调解是指合同当事人于争议发生后，在第三者的主持下，根据事实、法律和合同，经过第三者的说服与劝解，使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从而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p>
合同争议的仲裁	<p>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种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争议发生后由其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将合同争议提交给仲裁机构并由仲裁机构按照仲裁法律规范的规定居中裁决，从而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制度。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合同争议的诉讼	<p>诉讼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法将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由人民法院依司法程序通过调查、作出判决、采取强制措施等来处理争议的法律制度</p>

## 13. 招标的条件和方式

表 1-13 招标的条件和方式

项 目	内 容
条 件	<p>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方 式	<p>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p> <p>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 14. 投标文件

表 1-14 投标文件

项 目	内 容
投标文件的内容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如果准备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投标文件的送达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p> <p>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 15. 开标、评标和中标

表 1-15 开标、评标和中标

项 目	内 容
开 标	<p>开标应当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应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p> <p>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p>
评 标	<p>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p>
中 标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 16.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表 1-16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项 目	内 容
定价的基本依据	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义 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权 利	<p>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时，享有下列权利：</p> <p>①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②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③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④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p>
禁止行为	<p>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①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侵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②除降价处理鲜活、季节性、积压的商品外，为排挤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③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⑤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⑥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等</p>

## 17. 政府的定价行为

表 1-17 政府的定价行为

项 目	内 容
定价目录	<p>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国家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国家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p>
定价权限	<p>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定价范围	<p>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对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p> <p>①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②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③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④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⑤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定价依据	<p>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p> <p>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 18.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表 1-18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项 目	内 容
土地所有权	<p>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土地使用权	<p>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p> <p>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p> <p>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 1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表 1-1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 目	内 容
土地分类	<p>农用地</p> <p>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p>
	<p>建设用地</p> <p>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p>
	<p>未利用地</p> <p>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p>
土地利用规划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少占农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p>

## 20. 建设用地

表 1-20 建设用地

项 目	内 容
建设用地的批准	除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住宅或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而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征收土地的补偿	征收土地的，应当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建设用地的使用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①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③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土地的临时使用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有关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①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②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③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④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⑤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其中，属于①、②两种情形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21. 保险合同的订立

表 1-21 保险合同的订立

项 目	内 容
保险合同的内容	<p>保险合同可以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p> <p>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①保险人名称和住所；②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③保险标的；④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⑤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⑥保险价值；⑦保险金额；⑧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⑨保险金赔偿给付办法；⑩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其中，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p>
保险合同的订立	<p>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①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②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③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④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 22. 财产保险合同

表 1-22 财产保险合同

项 目	内 容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p>根据合同的约定,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p> <p>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经被保险人同意, 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p>
保险费的增加或降低	<p>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 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①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②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p>
保险价值的确定	<p>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p>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处置	<p>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p> <p>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 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 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p> <p>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p>

## 23. 人身保险合同

表 1-23 人身保险合同

项 目	内 容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p>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如实申报被保险人的年龄、身体状况。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并在扣除手续费后,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除外</p>
保险费的支付	<p>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 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 合同效力中止, 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p> <p>合同效力中止的,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 合同效力恢复。但是,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 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 退还保险费</p>
保险受益人	<p>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被保险人死亡后,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p> <p>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丧失受益权</p>
合同的解除	<p>投保人解除合同, 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 退还保险费</p>

## 24. 税务管理

表 1-24 税务管理

项 目	内 容
税务登记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应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登记证件后，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账簿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申报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款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税款征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25. 税率的类型

表 1-25 税率的类型

项 目	内 容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照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 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全额，适用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税款。超额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数额超过低一等级的部分，适用高一等级税率计征税款，然后分别相加，得出应纳税款的总额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的固定税率额，因而也称为固定税

## 26. 税收的种类

表 1-26 税收的种类

项 目	内 容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劳务）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财产的价值额或租金额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的统称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的统称。行为税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目的是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该税种目前已停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按使用土地的等级和数量，对城镇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者征收的一种税。其税率为定额税率
资源税	资源税是为了促进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调节资源级差收入而对资源产品征收的各个税种的统称。即对开发、使用我国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各地的资源结构和开发、销售条件差别所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